

提高认识 狠抓落实 确保节水增粮行动顺利开局

□ 财政部部长助理 胡静林

在黑龙江、吉林、内蒙古、辽宁四省区实施“节水增粮行动”，是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夯实农业基础、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一件大事，对于节约农业用水、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充分认识“节水增粮行动”的重大意义

(一) 实施“节水增粮行动”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建设，提出“把推广节水灌溉作为一项革命性的措施来抓”。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明确，“集中力量加快推进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建设，实施东北四省区高效节水农业灌溉工程”。近年来，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就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问题作出重要指示或批示，四省区党委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对这项工作也高度重视。根据中央部署和领导同志批示精神，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会同四省区有关部门进行了多次调研，提出了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政策措施，集中力量在东北四省区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得到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节水增粮行动”是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和四省区党委政府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的一项重大举措，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重要意义，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全面实现行动目标。

(二) 实施“节水增粮行动”是确保国家粮食安

全和水资源安全的重要保障。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农业和粮食稳定发展的主要瓶颈。与此同时，我国水资源特别是农业用水浪费严重。因此，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对于保障水资源安全、提高粮食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东北四省区是我国最重要的粮食主产区之一，也是我国粮食增产最具潜力的地区之一，自然条件好，工作基础好，优先在四省区实施“节水增粮行动”，正是基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资源安全做出的通盘考虑和战略决策。

(三) “节水增粮行动”是建设现代农业、实现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用现代节水技术、灌溉技术、农艺技术武装农业，对于提高农业装备水平、增加农业发展科技含量，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都将有巨大的推动作用。“节水增粮行动”完成后，预计将新增粮食产能200亿斤、年均节水29亿立方米、农民每年增加收入160多亿元。不仅节水增粮效果明显，农民增收也非常显著。

(四) 实施“节水增粮行动”是统筹整合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探索。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形成投入合力是财政支农工作的一个基本趋势。这次支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中央财政没有新设立专项资金，而是主要通过“加大现有资金增量、适当调整存量”的办法，统筹安排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农技推广四项资金，围绕同一目标，统一投入标准，统一建设要求，共同组织实施。这不仅是统筹整

合涉农资金的积极尝试,也为统筹整合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了新的平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确保“节水增粮行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节水增粮行动”实施4年共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800万亩,实施区域集中、投入规模巨大、建设任务繁重、受益群众广泛,是一项“民生工程”、“德政工程”。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一) 确保实施方案做实。实施方案是“节水增粮行动”能否取得成功的重要基础。目前,总体实施方案和2012年实施方案已经初步形成,要进一步细化、实化和优化,确保方案的科学性、操作性和针对性。

(二) 确保投入落实到位。4年投入38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228亿元,承担了总投入的60%。四省区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既要落实好财政投入责任,又要会同水利、农业部门引导和激励农民群众筹资投劳,确保各项投入落实到位。一是地方各级财政应落实的资金,要通过公共财政预算、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以及其他可以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财政性资金来安排,不得将中央财政安排的其他用途的资金或银行贷款作为地方财政应落实的资金,也不允许搞“垫资性贷款”。二是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地方各级财政投入必须保证达到总投入的30%,市县财政应落实的10%如果完成不了,省级财政要负责落实,确保投入及时、足额到位。

(三) 确保资金用好管好。“节水增粮行动”按照“中央支持指导,地方自主安排”的原则,实行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切块下达资金、明确建设目标的管理方式。这种管理方式,有利于增强项目安排的合理性,加快建设进度,同时也对资金和项目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尽快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要建立严格的监督检查机制,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要建立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 确保各项措施到位。坚持“先建机制、后

建工程”的原则,落实管护责任,健全服务体系,完善管理措施,保障良性运行。研究明确建后工程产权问题,探索完善民办公助、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和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参与项目建设管理。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切实做好技术培训。

(五) 确保形成工作合力。继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和四省区签订责任书之后,四省区和项目区市县也要签订责任书。在“节水增粮行动”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下,财政部门要切实承担协调责任,配合水利部门抓好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工程实施,配合农业部门将农艺措施、技术措施与工程措施有机融合。根据实际需要,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农业科技推广资金也要向项目区倾斜,支持农艺措施和农业集成技术推广应用。

三、扎实做好2012年节水增粮行动各项工作

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提出,千方百计把今年的“三农”工作做好做出成效,力争在高起点上实现新突破、再创新佳绩。农田水利建设涉及农业抗灾全局、贯穿全年始终,当前要抓好,任何时候都不可松懈。因此,要扎实做好2012年各项工作,为“节水增粮行动”开个好头。

(一) 抓紧审批方案。3月下旬,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三部联合对四省区前期准备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总的看,四省区行动迅速、工作扎实。要进一步加快工作节奏,抓紧审批2012年实施方案,并做好总体实施方案的审查审批工作。

(二) 积极探索创新。大规模的建设肯定会遇到很多新的问题,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强调查研究,要在项目管理机制、产权制度改革、管护长效机制等方面探索出一条新路。

(三) 搞好宣传示范。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认真细致地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注意抓好典型示范,以粮食增产、农民增收、节水增效的实际成果吸引、带动更多农民群众。

(四) 加强组织领导。为了落实责任,项目区各市县要做好动员部署,查找薄弱环节,突出工作重点,有序推进项目建设。■